

附件 2

2023 年度及两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(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

项目概述：完成两庭建设，满足审判工作需要。

立项依据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〈人民法庭建设管理技术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法〔2015〕232号）；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22 第 77 号。

实施主体：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。

起止时间：“两庭建设”项目均纳入 2023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，由鸠江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实施。

项目内容：完成两庭建设，满足审判工作需要。

年度预算安排：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700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绩效目标：完成两庭建设。

绩效指标：1、有效完成建设工作，达到验收标准。2、资金到位率 100%。3、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。4、达到节能环保要求。5、可持续使用。6、满足审判工作需要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为贯彻为全面落实《鸠江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办〔2021〕23号）精神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

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根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有关要求，经党组研究决定，我单位于 2021 年 1 月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切实有效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我单位根据区财政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（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），确保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两庭建设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039-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39001-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 预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700	700	24.58	10	3.51%	9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700	700	24.58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体 目 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
	保障审判法庭和人民法院建设。				保障审判法庭和人民法院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完成建设项目	>=1个	1	10	10	
		质量指标	达到两庭建设标准	是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建设项目	是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成本指标	建设成本	<=1000	70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审判执行保障能力	是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达到节能环保要求	是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使用	是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是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100.00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的决策经过党组会集体讨论后确定资金用途，并设定绩

效目标以反应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，并从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、量化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的实施有专门的部门负责，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，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，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，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该项目产出指标：按工程进度开展。有效完成建设工作，达到验收标准。资金到位率 100%。达到节能指标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达成预期指标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该项目效益指标：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。文明机关创建。达到节能环保要求。可持续性使用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2023 年本院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，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效能得到了提高，获得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，有力的保障了本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为法院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。

2023 年财政资金和中央政法经费切实引导和支持了法院开

展业务工作，帮助提高了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部分项目如两庭建设经费项目，涉及部门较多，土地审批等步骤较多，因此对于项目的完成进度、资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我单位不能准确把握。

二是部分项目如破产专项资金项目，我单位在破产工作中主动权较少，因此对于项目的完成进度、资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我单位不能准确把握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